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周文源

代 理 人 侯信逸律師

鄭志倫律師

黃鼎鈞律師

相 對 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法定代理人 張雍制

代 理 人 吳俊青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管收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管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為義務人鼎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鼎漆公司）之負責人，因鼎漆公司前遭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下稱基隆關）裁處罰鍰確定，惟逾期不履行，經移送相對人強制執行後，因認抗告人顯有逃匿之虞，乃聲請原法院准予裁定管收（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係在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工作，無法自由接聽手機，又相對人雖將文件寄送至伊戶籍地址，惟無人通知其收受，且伊於民國113年間，固曾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通緝，嗣後伊已主動配合到案，並無逃匿之虞；再伊有穩定收入，已積極賺錢處理債務，管收無助抗告人達到求償之目的，有違比例原則，本件並無管收之必要。原裁定未查，逕予裁定管收抗告人，容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等語。

01 二、按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義務人「顯有逃匿之虞」，
02 而有管收之必要者，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固得聲請法院裁
03 定管收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關
04 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公司或其他法人之
05 負責人適用之，亦為同法第24條第4款所明定。惟所謂「顯
06 有逃匿之虞」，係指依客觀情事，義務人有逃匿之可能性極
07 為明顯而言。

08 三、經查：

09 (一)本件義務人鼎漆公司前經基隆關以105年5月4日105年第1050
10 0207號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672萬8,024元，義
11 務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7年11月15
12 日以107年度判字第67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義務人經催繳
13 後，逾期不履行，基隆關於108年9月4日將本案移送相對人
14 強制執行，迄114年12月12日止，義務人尚欠罰鍰金額3,532
15 萬4,000元。而義務人於108年10月16日，業經臺南市政府以
16 府經工商字第10800458910號函為解散登記，嗣由股東選任
17 抗告人為清算人，抗告人因而成為義務人之負責人各節，有
18 108年度緝稅執特專字第55318號執行卷（共3卷，分稱執行
19 卷1、2、3）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786號、最
20 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674號判決書在卷可參，並為抗告人
21 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2 (二)相對人前於114年3月19日、5月23日、7月22日、8月19日，
23 分別核發執行命令（下依序分稱第一、二、三、四次執行命
24 令），命抗告人到場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清償應納金額
25 或提供相當擔保，抗告人均未到場等情，有執行命令、送達
26 證書、未到場履行義務筆錄在卷可稽（見執行卷2第349至35
27 2頁；執行卷3第136至140、167至172、174至177頁），固堪
28 認為真實。又抗告人親自簽收第一次執行命令後雖未到案，
29 惟觀諸相對人所提其與抗告人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16分之
30 電話通聯紀錄顯示，抗告人於電話中已向承辦書記官告知：
31 「我今天要跑整天，要跟你改時間」、「因為臨時不給我請

01 假」、「因為在趕工作，我沒有辦法」，書記官則回覆稱：
02 「我再跟執行官講，看哪幾天再跟你講」等語（見本院卷第
03 80頁）。足認抗告人於114年5月12日雖未到案，然係工作因
04 素，無法請假，尚難據此遽認抗告人有逃匿之虞。

05 (三)再有關第二、三、四次執行命令，相對人係寄存送達在抗告
06 人之戶籍地，有送達證書可憑（見執行卷3第138至139、169
07 至170、175至176頁），固屬合法送達。惟抗告人對此辯
08 稱：其在台積電公司之工地工作，工作時不得使用手機，工
09 作地點則遍布新竹、臺南、嘉義科學園區，並由公司於工地
10 附近租屋居住，未居住在戶籍地，且已有多多年未與居住在戶
11 籍地之父母聯繫等語，佐以台積電公司函覆本院略稱：「二
12 周文源非台積公司員工，周員係為本公司建廠承包商之下包
13 廠商點工（臨時員工）。三周員工作性質負責打石、地坪或
14 模板遮斷等工作。依本公司規定，私人之智慧型手機禁止攜
15 入工地，周文源在工作期間，如工作場所為本公司工地，手
16 機應存放於本公司設定保管櫃內，但離開本公司工地範圍
17 後，手機隨時可取出使用；四周員上班時間長短應依當日有
18 無工作而定，原則上為上午8：00點至晚上20：00點」等
19 語，並檢附抗告人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進出工
20 地之刷卡紀錄（見本院卷第85至105頁），且依上開刷卡紀
21 錄所示，抗告人確實在台積電公司所屬之工地穩定工作，並
22 無刻意隱匿、躲避之情，堪認抗告人並無逃匿之客觀行為甚
23 明。

24 (四)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於經拘提到案後，自承住所不固定，
25 公文書不一定能收受，顯見抗告人有逃匿之虞云云。惟所謂
26 「住所不固定」，僅指未固定居住於一處，尚難逕認係居無
27 定所、無法送達之意；且抗告人未固定居住於一處，乃因隨
28 台積電公司建廠而移轉工地使然，無可歸責抗告人，另抗告
29 人經拘提到案後，業已陳報其岳母位在雲林縣崙背鄉之送達
30 地址，有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31頁），相對人已
31 可將相關通知書、執行命令送達該處所，並無以限制人身自

01 由之強烈手段，達到送達目的之必要，相對人此部分主張，
02 已嫌乏據。

03 (五)相對人復主張：抗告人前因詐欺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
04 經臺南地檢署通緝後始到案，且抗告人於大陸地區亦有逃匿
05 管道，顯見其有逃匿之虞云云。惟查抗告人於113年間，雖
06 因詐欺等案件，經臺南地檢署通緝後，於113年10月21日緝
07 獲，有抗告人之全國刑事資料查註表、通緝簡表在卷足證
08 (見執行卷3第221至224頁)，上開事實距本件抗告人遭拘
09 提到案即114年12月12日，已逾1年餘，自難遽以1年前之事
10 實推論抗告人於本件亦有逃匿之可能性；況抗告人係因上開
11 刑事案件經起訴後，於114年12月12日自行前往原法院刑事
12 庭開庭，遭相對人於當日庭訊後，當場拘提到案，為兩造於
13 本院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0、141頁)，益證抗告人於該刑
14 事案件緝獲歸案後，已自行應訊，確無逃匿之虞；再鼎漆公
15 司經裁處罰鍰事件，於107年11月15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
16 上訴確定，抗告人則於108年間，經選任為鼎漆公司之清算
17 人，業如前述，而本件基隆關係於108年9月2日將鼎漆公司
18 移送予相對人為強制執行，有移送書可憑(見執行卷1第1至
19 3頁)，再參酌抗告人迄今仍在台積電公司之工地工作，亦
20 如前述，顯見抗告人經選任為清算人迄今已逾6年，皆無潛
21 逃大陸地區之舉，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可能逃匿至大陸地區云
22 云，亦非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對相對人之通知、執行命令，雖未到案或
24 依限履行、提供擔保，惟抗告人有固定工作，並穩定上下
25 班，抗告人消極不配合執行命令之行為，固屬可議，惟本件
26 依相對人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推認抗告人有逃匿之虞，相
27 對人以此聲請管收抗告人，即無所據，不應准許。原裁定認
28 抗告人有逃匿之虞，逕准許相對人管收之聲請，尚有未合。
29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30 將原裁定廢棄，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03 法官 施盈志

04 法官 曾鴻文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07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08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葉宥鈞

14 【附註】

1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16 定：

17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8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9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0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1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23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24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